

湖北通志凡例



章實齋先生
原定湖北通
志凡例
辨例附後

光緒捌年夏武
昌官書處排印

湖北通志凡例

會稽章學誠



一方紀載統緒紛繁文士英華鮮裨實用胥史簿牘不入雅裁二者牽連糾葛不免畸重畸輕向來方志往往受其累也今仿史裁而爲通志仿會典則例而爲掌故仿文選文粹而爲文徵截分三部之書各立一家之學庶體要旣得頭緒易清志者識也簡明典雅欲其可以誦而識也刪繁去猥簡帙不欲繁重簿書案牘之詳自有掌故專書各體詩文自有文徵專書志則出古國史決擇去取自當師法史裁不敢徇耳目玩好也

志分二紀三圖五表六考四略五十三傳志爲國史取裁而守土之吏承奉

詔條所以布而施者如師儒之奉聖經爲規爲律不容以稍忽焉故

皇言冠全志之首其前代詔誥則錄於文徵

紀載編年古史體也萬歷湖廣通志以爲國史事秘非外志所敢擅書誠屬謹嚴之意然國家政教號令興革施爲與夫年歲雨暘災祥蠲卹被於四方不盡

爲史宓之秘者自當比事而書況我

朝

列聖相承朝乾夕惕勤求治理

覃恩愷澤疊沛頻施實爲簡策紀載之所未有自應
與

皇言相次敬謹恭紀爲全書之弁冕

史以紀事爲主紀事以編年爲主方志於紀事之體
往往缺而不備或主五行祥異或專沿革建置或稱
兵事或稱雜紀又或編次夾雜混入諸門之中不爲
全書綱領今取自漢以後凡當以年次者統合爲編
年紀附於

皇朝編年紀後備一方之紀載

紀以編年爲名例仿綱目大書分注俾覽者先知古
今瞭如指掌沿革溯至唐虞三代而編年之紀僅起
於漢初者大書分注之體宜嫌避春秋也明人作志
如顏木隨志陳士元灤志竟用公穀傳經之體自問
自答以仿春秋則庸且妄矣

諸圖開方計里義取切實有用不爲華美之觀其營

汛驛鋪里甲諸圖俱關政要而篇幅繁不可刪均入於掌故分隸六科

沿革建置既詳於府縣考矣古人圖書并重則具沿革考者必兼沿革之圖古界今名披文而得其原委觀畫而洞其形勢二者缺一不可今取兩漢以訖元明每朝所分州郡在今湖北境者分別朱墨二色朱標古界墨劃今疆每朝各繪一圖俾考歷朝沿革者洞如觀火其邊界交錯有古郡今在湖北境而屬縣在今江西河南四川陝西者朱色標郡於墨界內而

別隸縣於墨界外有古郡在今江西河南四川陝西而屬縣在今湖北境者朱色標郡於墨界外而收隸縣於墨界內刊板卽用二色套印則圖經之設不爲華美虛文而考地理者無遺憾矣

表取年經事緯封建與地理參稽則著援引書名於下

康熙通志職官止載監司以上而武職略之今文職自知府爲止武職自參遊爲止依表排列其不可考者缺之

府州縣志選舉載及捐銜貢監吏員等項通志不能遍及但表列進士舉人其辟舉特薦諸科亦并附之方志人物爲正史列傳之遺而志爲史所取裁於法宜詳於史近來志家乃反刪節史傳誤仿地理類書摘取人物典故之例非史裁也但古人名在史傳本自昭彰原不藉方志表揚若一槩全鈔便成漫漶若一槩刪去又成缺典今將史傳彰著之人錄其本傳入於文徵本志不復重爲立傳但列其名爲人物表覽者自可互考而知

人物見於正史之外又有

大清一統志及舊通志與府州縣志皆爲官修之書其人名不得擅爲棄取但事迹有關懲勸者詳列於傳其事迹無可詳者亦列於表以備詢訪

譜牒爲專門之學前史往往失傳歐陽唐書宰相系表創其例而不能善其法鄭樵通志氏族之篇存其義而不能廣其例蓋緣一代浩繁向無專門之書可爲憑藉故難爲也使方志預爲一方之望族則史氏取爲要刪古人州郡中正之遺卽周官小史奠系之

舊法也

譜牒自以科甲爲主其非科甲而仕宦京官至四品外官至三品武官至二品者亦列於表科甲寥寥止一二人者亦不列表須進士二人以上乃得譜列此就湖北一省約言之也大省小省準是以爲寬約亦可備譜學矣

考乃書志之遺府縣一考專論建置沿革最爲全書根柢考訂不厭精詳旣著其說又列其表觀者一望瞭然至星土之說存其大槩以天道遠而人事邇也

五

山川古蹟陵墓皆府縣所領之地也城池壇廟祠宇皆其地所建也此則例詳府州縣志通志重複詳之失其體矣茲舉其大而略其瑣細各屬專志譬之垣墉自守詳於門內而不知門外通志譬之登高指揮明於形勢而略於間架理勢然也

食貨爲經國之要然錢穀簿錄雖猥繁而理不可忽則掌故旣詳之矣志考但擷總凡而參以奏疏論議俾覽者有以悉其利病得失乃稱史裁如欲核其名數自有掌故書矣

水利尤爲湖北要務隄垸閘壩工程款項已備掌故於工科矣志考亦擷要領而參以疏議焉

藝文爲著錄之書唐宋史志嫌其太略若仿陳氏書錄解題晁氏讀書志各爲題跋考訂施於州縣之志可資博覽通志包羅旣富不可貪多失翦裁也今略仿漢隋二志稍增子注以備後人考核酌於詳略之間庶幾得當然類例恐有不全故不分部次而以時代爲先後云

金石亦自專門之學然如歐趙諸家題跋考訂亦可施於州縣志而難行於通志也然鄒樵通志金石之略不分存逸與題款則太略矣今於逸者著其所出之書存者著其年月官階名姓與其坐落而考訂之文則不冗綴庶幾詳略得宜

方志名宦與鄉賢往往一例同編幾無賓主重輕之別今於人物槩列爲傳而名宦則稱爲政略蓋人物包該全體大行小善無所不收而名宦則僅取其政事之有造於斯地耳雖有他善而無與斯地或間出旁文而非其要義雖有不善而於斯地實有功德則

亦不容遽泯故不得以傳名而以政略爲名

名宦雖同而施設各異故分經濟循良捍禦師儒爲四篇

人物爲諸史列傳之遺方志備史氏取裁法宜詳於史傳而方志諸家反節史傳卽史傳所無而新增者亦約取事略不爲傳體未免草率今略仿

欽定八旂通志之例人物詳爲列傳其史傳所有者則列於人物表否則列傳重重相因簡帙不勝繁也傳有記事記人之別記事出於左氏記人原於史遷

七

然史遷龜策貨殖等傳亦間有記事卽其記人諸篇亦多以事例牽連不可分割首尾蓋春秋比事屬辭之舊法也自班范以後諸傳人各自爲首尾史傳由是益繁今諸傳雖爲人物而撰間有以事名篇與編年之紀相經緯者雖似創法實本左氏之遺意也人爲正史已具則列名於表矣事爲史鑑所已詳則但具編年之紀而不復爲傳惟遺書逸事尙有可與史鑑證同異者則專爲之傳無所參互固不復爲傳卽有其書可參而今未見者闕之以俟後補

記人之傳約略以類相次而不甚拘於時代同一類者仍以時代爲先後長篇專傳皆據所呈事迹擇可爲而爲之十一府州人才之眾自宜不止此數因呈送事迹簡略亦止從缺如局於勢也

鄭樵通志列傳止於隋代以唐書爲本朝大臣所修不敢復有同異其說良允惟鄭氏通志全爲史裁故應避唐書方志爲一方之書體非全史且應備史筆刪要則隸事自應更詳故於

欽定明史列傳恭錄於文徵矣其遺文逸事出於鄉黨者仍錄於志以見外史加詳之義惟是非枉直一稟

欽定之史爲裁斷云

父兄子弟均有可傳者略仿南北史王謝諸傳之例合爲一篇與族望表爲表裏焉

本朝大臣三品以上例得列傳於

國史是非予奪悉稟

睿裁實非外志所能詳悉亦非外志所敢參預惟存其歷官出處與行事之見於外方奏議之見於邸報

者約略存之且不敢妄爲位置妄加論斷以存謹嚴之義

傳人略以類次不須明作標目忠孝文學仙釋藝術數篇之外槩以名姓標題蓋人之行事難以一端而盡強作標目則近於班氏之九品論人矣

志家之載人物多似類書典故全無史法然類例邵易尋檢以其書體原不過以比類爲事也今用別裁義例其人名之去取離合非如類書檔冊可以成法而拘觀人物者恐其檢閱不易故立人物之表於本

九

志有傳者皆於表名之下注明列傳篇次新收人物不列表者表後爲別錄以注之其有傳者亦取列傳篇次注於其下觀者一望瞭然較俗下比類之書尤爲明哲

史傳之類見於人物之表矣其記事之傳則有同事之人若皆取爲傳則無可成篇若沒而不書則有所闕略今於傳後亦作人名別錄此則爲記事清其眉目非爲其人合於記載與人物表後之別錄義不同

科

人名別錄與人物表雖前人鮮作其實竊仿杜氏釋例所謂世卿公子諸譜以備讀左者稽檢也古者似有記人名氏之書班氏古今人表蓋有所本特不當強分九品耳傳後別錄名氏則常璩華陽國志亦略見其端爲史傳繁重不勝此例似可稍節省耳故參取之非敢以私智爲穿鑿也

志家多載舊序亦不沒前人之義但志序本多蕪濫於本書鮮所發明今倣前人自敘之義取舊志得失而論次之其府州縣志之尤著者亦間及焉以爲終

篇

徵材所積各以類次爲書其間畸零小說旁見軼聞或者訂沿訛或傳聞遺事說鈴書肆纖夥餽訂志家多附餘編閏位誠屬鉅細不遺之意然體裁各有識職書欲成家先宜割愛史裁附以小說畢竟不倫今爲叢談一書附於三書之後亦足慰旁搜別索之思矣然不與通志掌故文徵同稱爲四書而附於三書之後者以三書皆關經要叢談非其類也

志家例有流寓亦本地地理纂類名目事與名宦略同

蓋皆非本地人也然纂類自可備用撰志則須翦裁
卽如名宦已稱政略視列傳爲簡矣流寓止可用於
府州縣志通志不宜用夫規方千里有餘古人轍迹
往來何可勝數故凡通志所收流寓如悉數覈之皆
是挂一漏百其勢有必然也今人物尙取詳今略古
紀載已恐其繁流寓不當贅入也

湖北通志目錄

紀二

皇言紀第一

皇朝編年紀第二 附前代

圖三

方輿圖第一

沿革圖第二

水道圖第三

表五

職官表第一

封建表第二

選舉表第三

族望表第四

人物表第五

考六

府縣考第一

輿地考第二

食貨考第三

水利考第四

藝文考第五

金石考第六

政略四

經濟略第一

循績略第二

捍禦略第三

師儒略第四

傳五十三

序傳第一

正史補遺傳第二

褒祀鄉賢傳第三

宋陳規德安禦寇傳第四

開禧守襄陽傳第五

嘉定蘄難傳第六

傅王裴孫諸傳第七

張劉二王蕭曾梅尹傳第八

魯劉曹譚諸傳第九

鄧王丁呂諸傳第十

程戴裴龍諸傳第十一

薛朱郭劉諸傳第十二

陳燕蔣儲諸傳第十三

徐劉魏寇諸傳第十四

辜何熊蔡諸傳第十五

李宋黎王諸傳第十六

張蕭胡李諸傳第十七

王向彭傳諸傳第十八

漢陽胡氏黃陂陳氏傳第十九

黃岡王氏傳第二十

瞿九思郝敬傳第二十一

江陵張氏公安袁氏傳第二十二

黃安喻氏傳第二十三

蘄水周氏傳第二十四

李時珍尹賓商傳第二十五

孝感程氏傳第二十六

黃梅石氏傳第二十七

漢陽李氏天門胡氏應城盧氏傳第二十八

漢陽蕭氏傳第二十九

三耿二顧傳第三十

顧李盧雷陳傳第三十一

黃安吳氏傳第三十二

復社名士傳第三十三

明季寇難傳第三十四

賀逢聖邱瑜方岳貢傳第三十五

吳余熊沈胡崔傳第三十六

姚張屠葉傳第三十七

平流寇餘孽傳第三十八

平土寇傳第三十九

殄吳逆餘黨傳第四十

平夏逆傳第四十一

黃岡陳氏傳第四十二

顧天錫傳第四十三

劉湘燿傳第四十四

理學傳第四十五

文苑傳第四十六

忠義傳第四十七

孝友傳第四十八
內分二卷

義行傳第四十九
義僕附

藝術傳第五十

列女傳第五十一
內分二十卷

仙釋傳第五十二
內分二卷

前志傳第五十三
內分二卷

族望表敘例

周官小史奠繫世辨昭穆譜牒之掌古有專官司馬遷以五帝繫牒尙書集世記為三代世表氏族淵源有自來矣班固以還不載譜系而王符氏姓之篇潛夫

論第二十五篇杜預世族之譜春秋釋例第二篇則治經著論別有

專長義盡而止不復更求譜學也自魏晉以降迄乎

六朝族望漸崇家傳寔著其命名之別若王肅家傳

虞覽家記范汪世傳明粲世錄陸煦家史陸史十五卷之

屬并於譜牒之外勒為專書以俟採錄者也至於摯

虞昭穆記王儉百家譜以及何氏姓苑賈氏要狀賈

鑑氏族要狀十五卷諸編則總彙羣倫編分類次者也家有專

書則郡有著望若沛國劉氏隴西李氏太原王氏陳

郡謝氏雖子姓散處或本非同居然而推言族望必

本所始後魏遷洛則有八士十姓三十六族九十二

姓并居河南洛陽而中國人士各第門閥則有四海

大姓州姓郡姓撰為譜錄俱以州郡繫其世望者也

唐劉知幾討論史志以謂族譜之書允宜入史其後

歐陽唐書撰為宰相世系顧清門鉅族但不為宰相

者時有所遺至鄭樵通志首著氏族之略其敘例之
文發明譜學所繫蓋嘗慨切言之古者瞽矇誦詩并
誦世繫以戒勸人君當時州閭族黨之長屬民讀法
鄉大夫三年大比考德藝而獻書於王則其繫世之
屬必有成數以集上於小史可知也奠繫世之掌於
小史與民數之掌於司徒其義一也杜子春日奠繫
世爲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然則比戶小民其
世系之牒不隸小史可知也卿大夫以歲時登其夫
家之眾寡三年以大比興一鄉之賢能夫夫家之眾
寡卽上大司徒之民數其賢能爲卿大夫之選又可
知也民賤故僅登戶口眾寡之數卿大夫貴則詳系
世之牒理勢之自然也後代史志詳書戶口而譜系
之作無聞則是有小民而無卿大夫也孟子曰所謂
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後代方
志留連故蹟附會桑梓至於世牒之書闕而不議則
是重喬木而輕世家也夫以司府領州縣以州縣領
世族以世族率齊民天下大計可以指掌言也唐三
百年譜系僅錄宰相彼一代浩繁出於計之無如何

耳方州之書登其科甲仕宦則固成周卿大夫之所
以書上賢能者也今倣周官遺意特表氏族有十便
焉一則書登柱下史權不散私譜有所折衷其便一
也一則譜法畫一私譜凡例未純可以參取其便二
也一則清濁分塗非其族類不能依託流品攸分其
便三也一則著籍已定衡文取士自有族屬可稽非
其籍者無難句檢其便四也一則昭穆親疏秩然有
敘或先賢奉祀之生或絕嗣嗣續之議爭爲人後其
訟易平其便五也一則祖系分明或自他邦遷至或

後遷他邦世表編於方志其有譜牒散亡可以借此
證彼其便六也一則改姓易氏其時世前後及其所
改之故明著於書庶幾婚姻有辨且修明譜學者得
以考厥由來其便七也一則世系蟬聯修門望族或
科甲仕宦系譜有書而德行道藝列傳無錄沒世不
稱志士所恥是文無增損義兼勸懲其便八也一則
地望著重坊表都里不爲虛設其便九也一則徵文
考獻館閣檄收按志而求易如指掌其便十也楚之
族望著自古昔江陵世族南陽冠蓋其風遠矣茲錄

諸府縣之士著族姓爲族望表凡族有進士二人及京官四品外官三品武職二品者皆得列表其世系以甲第仕宦之人爲主上詳其始祖下至其子孫旁及其分派之人而止

人物表敘例

古人之治史記蓋有名姓之書如世本系牒之外必有通方比類標識其人以爲載籍稽檢而惜其法之不傳也項籍曰書足以記姓名可見史文重名姓矣班固古今人表後世所譏然馬遷列傳之所不著藉

四

是以存古人梗槩其義未可盡非其書亦必有所受

者也

卽所謂名姓之書也其後如杜預世卿公子諸譜亦是

顧炎武氏嘗惜南

北六朝諸史無表以謂表闕而列傳不得不繁不知宋元諸史未嘗無表而列傳之繁反過六朝數倍蓋但表王公將相而不以類綜人物姓名史傳所由蕪而冗也方志人物尤異史家史傳名人藉光篇幅或鈔節略或錄全文由後追前陳因相積觀者於此殆於鉅門之必有綽楔官告之必具三代習爲固然無足措意而觀感興起之意微矣昔常璩撰華陽國志

既著一方之人物矣而於三州士女益梁或見漢書

或載耆舊或見郡紀或在三國書似指公孫劉李非三國志并取

秀異以上皆常表錄姓名不復詳述豈不以史傳昭

明無藉燭光助日援茲立義不亦簡而文乎又云但

見姓名而不詳其行故或有以傳無珍善闕之此則

後世志乘不解綜名立表而於有名無事實者務拾

浮辭足其篇什孝皆曾閔廉盡夷齊治必龔黃文推

班馬千篇一律無所取裁品既混於甲乙文僅取之

丙丁曷亦規仿常氏別擇珍善之義姑以名表可乎

惟常氏於表名之篇多為品目則行且未詳品於何

有賜也方人夫子且云不暇班氏古今人表強為仁

智九品通人所以深詆之也蓋方志取裁難於國史

史於一朝之事自為去取無留連也方志則多狃於

纂類之習凡簡編所具恥有闕遺既欲效醫師之兼

收勢自不能為匠石之善斲矣沿流而波伊於何底

自崖而返眾議滋紛今為折兩之中略倣占三從二

用班氏之表例而去其九品分科參常氏之綜名而

加以三條徵引一正史二一統志三哀列姓名為人

舊志與府州縣志

物表正史紀傳尊於方志一統志爲功令所頒乃方志所當稟承舊志與府州縣志則亦當官修輯副在史臣其所載名姓非人所得私也則類從列表以爲人物之總攝人物既有歸矣然後綜覽今古裁度事理擇其不可已者而爲之傳表則取其囊括無遺傳則取其發明有自意冀該而不傷於蕪約而可不致於漏庶幾經緯相資以備一方之記載也

春秋人名序例

夫志者史之流別將以紀事非以徵類也史傳之於

人物無取複經

史遷列傳如春秋之子產叔向伯玉柳下諸賢皆不列傳蓋左氏已具無

取於複經也

志乘之於人物不當複史

正史有名之人不藉志以傳也其

義一也今倣班史人表而著其所證則區正史及

大清一統志與省府州縣諸志爲三例矣

皆是官書故定據爲

例非出官書雖甚古不敢雜其例

三例之外百家傳記無不採爲傳

文不復著表惟三例之前春秋人物見於記傳者不

乏其人既不複入傳文

人所共知

又不可混攙表例

非正統

志與諸志也

今倣杜氏春秋譜例彙錄名氏列於人表之

前所謂數典而不忘祖也

凡名氏出自三傳者不註外餘俱註明來歷

新收人名別錄敘例

正史統志與方志人物既列表以著所自矣新徵文獻有可錄者著之於傳呈無實事而僅綴虛文孝皆曾閔義必夷齊治盡龔黃文咸班馬千人一律難爲寫生譬如史家無傳而作論贊無以徵信史矣茲爲別錄附入人表之後以俟後人之咨訪云

政略敘例

夫方志比於古者列國史書尙矣列國諸侯開國承家體崇勢異史策編列世家抗於臣民之上固其道

七

也守土之吏地非久居官不世祿其有甘棠留蔭循蹟可風編次列傳班氏文學政事之間亦其宜也往

牒所載今不可知若梁元帝所爲丹陽尹傳見隋志九十卷

孫仲所爲賢牧傳見唐志十五卷則專門編錄率由舊章馬

班循吏之篇要爲不易者矣近日方志區分品地乃

用名宦爲綱與鄉賢列女仙釋流寓諸條均分門類

是乃摘比之類書詞人之雜纂雖略倣樂史太平寰

宇記中所附名目實兔園捃摭詞藻之先資欲擬春

秋家學外史掌故人編列傳事具首尾苟使官民同

錄體例無殊未免德操詣龐公之家一室難分賓主者矣竊意蜀郡之慕文翁南陽之思邵父取其有以作此一方爲能興利除弊其人雖去遺愛在民職是故也正使伯夷之清柳下之惠不嫌同科其或未仕之先鄉評未協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爲一時循良何害一方善政夫以治蹟爲重其餘行業爲輕較之本地人物要其始末品其瑕瑜草木區分條編類次者其例本不相侔於斯分別標題名爲政略不亦宜乎夫略者綱紀之鴻裁編摩之偉號黃石淮南之屬

抗其題

黃石公三略淮南子要略

張溫魚豢之徒分其紀

張溫三史略魚

豢典

蓋有取乎謨略之遺不獨鄭樵之二十部也

鄭樵

通志二

以之次政事編著功猷足以臨蒞邦人冠冕

列傳揆諸記載體例允符非謂如裴子野之刪宋略但取節文爲義者也爲類四篇一曰經濟二曰循良

三曰捍禦四曰師儒

序傳

傳者緯經之稱繹義訓故記言述事書人

繹義如易繫訓故如

爾雅記言如論語述事如左傳書人如諸史列傳古人皆稱諸傳

古人無定法也自

書分經史而左氏以述事爲編年之宗史遷以書人爲列傳之本於是傳爲史氏專篇荀袁復以紀稱編年之書則傳又專屬書人之用以至文人之集具人終始亦必稱傳而古人以傳緯經之旨微矣夫文宜稱質而辭貴勳時後世史稱傳旣爲定名豈當更求詭異惟是史家體宗遷法遷之列傳雖爲書人發凡其貨殖龜策諸篇未嘗不兼述事品藻人物以意合離一篇之中不盡人爲界畫猶左氏之遺也至班范以下則類廣而例益拘矣夫傳以人拘則事散而互

注不得不多

如事詳某傳及事在某篇之類

人又以類拘則名繁而

分篇不得不廣

王公將相卿尹牧伯區分品類莫不有傳

史文冗晦所由

自也方志爲史氏要刪則記載當宗史法其人物一

門固列傳之遺也節錄事略區分品目則類書矣科

名具於選舉狀誌列於藝文又雜出矣全鈔史傳或

失翦裁附注異同亦嫌繁富斯則施於府縣之志尙

見博綜著爲統部之書不勝卻車載矣前人所爲陳

留風俗汝南先賢諸傳今非完書而文亦偏舉

專紀人物

非方志全書

宋人名志若羅氏新安范氏吳郡諸編則翦

截史傳已開後世方志摘比區類之端是以方志人
物薦紳先生蓋難言之夫志者識也典雅可識所以
期久遠也書無限斷則瀚漫而不精事取因仍則芒
昧而易雜一方之志將記一方之事也古今理亂亦
既粗具於編年紀矣抑事以人舉者也編年文字簡
嚴傳以申其未究或則述事或則書人惟用所宜不
敢執於一也昔班襲馬文劃自西京斷代自秦以前
班既不用
孝武以後又馬所無范同陳傳介於東漢疑年如袁
紹劉
自高至武不得不複非有意於從同勢自不容
表諸傳范爲東漢末造陳
爲三國始事亦不得不複

已也方志家言搜羅文獻將以備史氏之要刪史之
所具已揭日星復於方志表揚豈朝典借重於外乘
耶如謂一方數典不得不具淵源則表列姓名是以
知其人之出處史傳全文自可以意舉矣楚自鬻熊
開國遠歷商周至於明代以前紀載備矣高陽苗裔
荒遠難追筆路藍縷略見稱述至春秋始著事倍桓
文卿士大夫長才輩出蓋文王自丹陽啓郢而屈鬪
諸族彬彬見稱述矣昭王都都霸業熾昌公族既有
三閭庶族亦參二廣文謨武略治國交鄰春秋所紀

楚國人才磊落相望假使馬班生於其時得見其詳
爲之分科列傳令從兩家篇籍恐未足以當其富也
然丹陽二郢都邑屢遷皆在今湖北境至春秋末季
而啓疆滋大北連陳蔡東兼吳越凡稱楚者規方幾
五千里史傳人物不得其邑里者皆號楚人無論瀟
湘洞庭今以爲湖南境卽春秋仕楚有邑里者亦不
盡出湖北一區此則詳於沿革之篇矣沿革見秦漢
府縣考
之際楚人多指江淮史有地理專書人物易於稽檢
項氏世爲楚將而籍起下相王孫揚側田間而盱眙

立邑則郢楚故都不足爲人物之舊貫也赤符中啓
白水膺圖龍躍時乘蠹屯材策西都羣寇旣爲前驅
南陽冠蓋遂多著望陰郭世封樊岑勳業斯則宜漳
隨棗之間多存其故轍云三分鼎足爭幟中原伏龍
鳳雛并出襄鄧江夏則有費禕李通荊州則有董允
霍峻江夏乃今縣地魏之龐氏山民吳之習溫張悌皆楚產
也典午以還門閥相尙襄陽習氏荊州宗氏人才盛
矣諸柳則有元慶世隆慶遠敬禮澄惔惔偃之流鷺
序於齊梁諸庾則有杲之黔婁於陵肩吾季才曼倩

華域說信之倫蟬聯於南北世家故族殆與陳郡之

謝瑯琊之王相伯仲焉隋唐之間樊興許紹以武略

起安州今德安縣蔡允恭岑文本以文學出荆渚一代治

平文優於武鄂州則李氏父子善與邕也襄陽則杜氏祖

孫審言與甫世業家風蓋爲後世所宗範矣至於西方之

教無與經綸第五祖傳鐙南北分派皆著蹟於新蔡

今黃梅縣實爲史氏外篇昔晉史之著鳩摩魏書之志釋

老咸紀事實非爲崇奉春秋所不廢也劉昫記錄元

裝宏忍之流歐宋刪之過矣宋史列傳滋多占楚貫

者加於往牒由元訖明時近史繁人物不可以更僕

數矣方志家言往往於史之所具而采錄或逸其名

雖撰次之疎亦繁重難以周遍也語云知屋漏者在

宇下拾史遺者其方志乎宋元遺書今多存者史文

所具互見異同乃知一家之言始於人心如面是知

百國寶書左氏必多割愛楚漢記載史遷容有不遑

譬彼琢玉爲器所去之玉未必遜於所存製錦爲衣

所裁之錦豈必不如所紉正史體尙謹嚴方志宜存

旁見孟子對湯武苑囿之問皆曰於傳有之左氏所

引亦有軍志周志之文是皆六籍正文之所不載則
偏書外紀自古有之今則於所別著略見旁搜所以
表方志之緯於史也其無關經要則姑從闕如不敢
逞奇袤之說也是故正史未具方志當詳今而略古

正史既具方志又當詳後而略前

宋元以後史外有書可參故稍訂證

隋唐以前史無旁書可證故竟置之

亦取當於事理非有所別擇也論

語曰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人不知而不愠不亦
君子乎名者實之賓實不足則競於名好惡相攻史
文或有誣妄名利相市方志或多誇飾斯爲病矣蓋

十三

見於史者有褒有貶而方志或於本史之傳則錄褒
而去貶至於史不列傳之人方志任情無例諛墓頌
嘏失實之辭酬應泛濫文墨之筆漫不知擇則方志
病而國史無以爲質矣是以持論不可不恕立例不
可不嚴採訪不可不慎商確不可不公以古良史爲
師猶恐失之不及況敢輕心掉乎

復社名士傳敘

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性之用也性不可知
而徵於所感先王所以制爲禮樂以養性於和節之

中則人心淡定而天下治也夫名者實之賓古人但知當爲而已矣未嘗求人知之也禮樂教衰而人性不得所養猶官師轍異而人不得所業官師合一則學業卽爲事功一也生不得業則退而著書文字始出於私家矣性不得養則逐於外馳意氣遂激於名聲矣古今時異先王成法不可復也文章聲氣何可貶抑學者惟當慎辨於心術欲其近實而遠名則世風淳而天下享其利也人主之於天下猶父母之視眾子也人主知子孫愚弱爲父母憂不知子孫俊異更足爲父母

憂也競於文字而激於名聲皆出於俊異而非愚弱之所爲也則人主操術以馭天下亦張弛於其過與不及俾愚弱者有所振而俊異者得所範而不詭於中斯已矣漢之黨錮唐之清流東都元祐之籍南渡慶元之禁往牒可以鑒矣明神宗朝閣君在上國是日非無錫顧憲成高攀龍重興東林書院聚徒講學砥礪風節正人占萃聚矣而聲氣蔓延依附之徒幾遍天下莫不私立門戶互相標榜始以君子嚴小人之防旣而小人乘君子之隙終以小人混君子之流

東林未已吳應箕楊以任張溥之徒又以復社繼之
黨禍之烈訖於明亡視漢宋之季殆有甚焉夫小人
攻君子猶可言也至小人混於君子則君子之聲引
氣援黨同伐異不務實而徇名有以招致之也夫名
之所係重矣先王之所以覺世牖民則有名教學者
所以立身制行當由名義原諸君子之用心豈不以
治教旣衰彝倫攸斁生平讀書明道不勝忠君愛國
惓惓之懷相與倡率同志講明義利公私邪正得失
之辨思以清議樹名教名義之防爲一時計卽所以

爲萬世計至深遠也然名之所在託者爭趨有以是
求卽有以是飾者不可不辨之於早也蓋教本無名
使然而已先王欲不知教者由於教故揭名教義亦
無名當然而已先王欲不知義者由於義故揭名義
名教名義之名如人不知謀食而立稼穡之名不知
謀衣而立蠶桑之名不可不重者也聲引氣援標榜
矜飾之名如不知稼穡而欲得飽食之名不知蠶桑
而欲得暖衣之名務求飽暖之名而不顧其家之本
無衣食此好名者之所謂名也君子方欲以名教名

義維天下而好名者流卽飾名以汨之則講求蠶稼之名與託於飽暖之名未有辨其千里毫釐之間者也故好名者流其弊甚於好利而流於人心風俗爲天下國家之患未有已也東林之事史傳昭明而黨議列傳諸書東林朋黨錄天監錄盜柄東林夥雷平蠅蚋錄皆明人所撰本朝陳鼎有東林傳世多有之不復敘述惟復社繼起東林而姓名之在天下或隱或顯宗盟江左而湖北人士風從雲合蓋亦不乏人矣嗚呼諸君子文章風節氣誼之高求之古人往往不愧而末流改節與夫濫竊虛聲憑依

末

草木生平庸碌泯滅無聞者亦頗有之倡始之君子不知其弊之至此也今擇其有可稱者撰次爲傳其文章吏治節義有專重者或詳別傳則亦互注其人其無可稱者亦列名備考云

列傳四十八人 傳不備錄

右湖北人士入復社者凡二百十六人史傳有姓名者不過五六人事略見於府縣志者亦六十餘人今所敘可約略數矣高潔若王一翥劉敷仁孤憤若吳亮思黃文旦純孝若孟道一曹大聲尙已至於楊文

薦易道遲馮雲鷺汪陞延劉咸慶傅汝爲誠可爲志士仁人洵哉殺身以成仁矣出而爲政則有若詹謹之孫麟之政治桂啓芳譚元方蔡仕孟登之幹略退而聞修則有若劉侗袁素亮之文史易爲鼎夏雲鼎之經術亦文學政事之儔與至劉子壯以下

景運維新或舉闢門大魁或以舊資改授咸能革除故習振拔

清時文章事業有所表見無復向來門戶之風斯則聖朝作新之化亦見士風靡定惟在甄陶先王制爲

禮樂以養性情於和節之中爲不可易也

此下列人名別錄復社姓名錄有名字而其人無可傳者共二百十六

人

平夏逆傳

按是時

國家鼎興已四十餘年四海之內飲和食德方出水火而登於衽席矣未有思爲亂者夏包不過閭井無賴非有梟雄傑出之才而猖狂跋扈連陷城邑幾不可制設非

廟謨算勝大師翦克未知時事當何如也竊推其故
當日封疆大吏不能無失計矣盛平之世量度輕重
所宜裁兵節費理固當然然必有法以區處之或調
補他部缺伍或有缺不復募補徐爲之計以漸行之
不亦可乎當屢次缺望之餘取數千勇悍無業之夫
而驟奪所持能無意外慮哉且當朱麟請挑驍勇銳
及給犒以散其眾夏包等旣悅服矣數日之間卒又
中變得非當事謀之有不豫耶尤可異者徐相國目
擊其變出舊部曲而遽以身已去官不復反顧柯永
昇身爲撫主毫無調度至賊劫公署而脫身潛逃是
時殉節者有道將罵賊者有丞倅而督撫大吏潛踪
竄迹籌畫無聞則亦何以爲羣僚率矣嗚乎守土者
盍鑒於茲

湖北掌故敘例

掌故者通志諸考之核實也通志有表有傳皆用史裁諸考則史家書志之體全書旣名曰志故變例稱考其所以備典實者一也志家之於典實如輿地建置賦役食貨學校水利一切關經要者文則不見辭藻之華質則不及簿書之確摺紳之士所難言也昔司馬遷撰天官河渠禮樂平準諸篇皆總擷大意掇其精英自成一家之言使善讀者可挹而致也至於簿書器數之詳不暇求備故於禮書贊曰籩豆之事

則有司存蓋指叔孫朝儀韓信軍法蕭何律令張蒼章程之屬掌故具存史官不可以累體要也方志爲古國史之遺會萃一方之事以爲內史取裁其於正史蓋具體而微矣經要諸考欲其典雅可誦而識故曰志者識也文士華藻掾史案牘皆不可以爲志明矣然籩豆存於有司則後世律令會典所以守於官府亦猶尙書春秋所以經遠而周官儀禮實爲當世章程其義不容有偏廢也一方之志旣爲內史備其取裁則一方制度條規存乎官司案牘亦當別具一

編以爲有司法守使之與志相輔而行則所謂志者
乃不類於虛車之飾也夫同文共軌律令典例頒於
功令六合之內不容有殊制矣然律令典例通於天
下其大綱也守土之吏承奉而宣布之各有因地而
制其宜者非經沿革之久閱習之熟討論之詳則不
能以隨宜而適於用此則自爲一方故事亦卽律令
典例之節目也昔者馬班八書十志不及簿錄名數
道固然也當時惜無劉秩杜佑其人刪輯諸司職掌
自爲一代成憲與史相輔而行故使徐天麟輩從千

百年後掇拾補苴以爲兩漢會要誠不免於挂一而
漏萬矣曰唐宋以後正史之外皆有典故會要以爲
之輔故典籍至後世而益詳也方志諸家則猶合史
氏文裁與官司案牘混而爲一文士欲掇菁華嫌其
蕪累有司欲求故事又恐不詳陸機所謂離之則雙
美合之則兩傷也惟於志文之外別爲掌故一書則
義例清而體要得矣而撰輯之事因仍則易創始爲
難方志向有成書掌故舊無其籍蓋有難於爲創者
焉上窺律令典例則有同中求異之難如官司職掌

爲天下所通而監司丞倅佐貳諸官則所司有別兵吏糧餉亦諸軍一例而本色折色以及錢銀搭放則隨處不同衙門典吏額缺定於一矣而典吏分科領事彼此各殊軍仗器械工料定於一矣而彼盈此缺之數不能盡定此同中之異不能槩求之令典也下徵諸司案牘則有逐流忘源之弊如漢口六行義倉無人不知而六行之名目檔案久無其籍又如省城育嬰堂舊仍久經停造之機坊見於育嬰堂詳案而機坊始末無籍可稽至於案牘不全簿冊遺失一時

徵索多從闕如非惟典章紀載有所未周抑恐官司猝遇疑難亦且無所依仿矣故創條發例纂輯成編爲此時之要務其闕而不可知者則待後人隨時之修補也至於時有沿革物有廢興今日所編容有日後不可用者或仿律例故事十年一修固憑藉之有基期潤色之加美不特方志得以澄清義例抑凡從政於斯者未始不資爲佐理之一端矣書分六科其條目各自爲篇凡吏科之目四戶科之目十九禮科之目十三兵科之目十二刑科之目六工科之目十

二總六十六篇

湖北掌故目錄

吏科

官司員額

官司職掌

員缺繁簡

吏典事宜

戶科

賦役上表

賦役中表

賦役下

倉庾

漕運

雜稅

牙行上

牙行下

武昌廠及游湖關稅額

州縣落地稅

解餉水腳

錢法

採運銅鉛表

鹽法

文武養廉公費

各營兵馬糧餉表

科場供給

驛站錢糧

鋪遞工食表

採辦顏料例案

育嬰堂

普濟堂

禮科

祀典

儀注

文闈事宜

科場條例

學校事宜

書院

頒發書籍

採訪書籍

禁書目錄

各省咨查應禁各書

陰陽醫學僧道

外國貢使

義冢

兵科

將備員額

各營兵丁技藝額數表

武弁例馬

汛弁兌旗會巡表

營汛圖

武闡儀注

各標營軍械額數表

各營戰巡船隻

驛站圖

鋪遞

鋪遞圖

五軍道里表

刑科

里甲

編甲圖

囚糧衣食

秋審矜恤

冬春二季巡緝江面督捕事宜

三流道里表

工科

陵寢祠廟

修建衙署貢院

城工

塘汛

江防

各屬救生義渡濟渡等船

關榷

開採銅鐵礦廠

採辦硝磺

軍械工料銀兩

工料價值表

刊刷條例

湖北文徵敘例

百國春秋實稱方志二南以降爰有風詩太師以獻
民情外史實掌國乘官分其守書別其流矣自方志
家言偏於地理而撰述之業略似類書歐虞所鈔白
孔所帖山川陵谷之類既已部占其區賦頌銘記之
辭因而附擷其秀斯蓋取備臨文祭獮固難於絕筆
書麟者也孟子曰詩亡而後春秋作王通氏曰聖人
述史有三春秋與書詩也史遷發憤義或近於風人
杜甫懷忠人又稱其詩史由斯而論文之與史爲淄

爲澠詩之於文孰先孰後然而桃夭芣苢非不知春
不若王正之凜肅也五隕六飛非不體物不若比興
之纏繚也就使地理專門不盡版圖書契元和郡國
而上但記山川太平寰宇而下漸詳景物於是宋人
州郡方志無不采輯詩文濫觴之弊所由來矣劉氏
勰曰賈生俊發文潔而體淆柳氏宗元曰參之太史
以著其潔李氏白曰垂裳貴清真韓氏愈曰文從字
順各識職古人所謂潔也真也清也從順而識職也
言乎體要各有當也讀書如無詩讀詩如無春秋凡

合之而兩傷知離之而得雙美矣

文徵甲集哀錄正史列傳論

方志擬於分國之史則人物應爲列傳之遺而郡縣之書叢脞已甚區分品目略摘大凡至於史傳正文狀誌別集列於藝文之志以謂人物增光而於人物正條反注傳詳某卷豈惟喧賓奪主類乎鵲據鳩巢抑且詭一爲三不異驪分牛目斯則無可譏矣近志漸有變通亦知稍異類比

碎分名目猶取略節乃類書體非史傳文人物

詳錄史傳參以狀誌諸文雖於考訂有餘亦嫌裁斷

三五

不足何則史傳日積後復追前架屋疊牀伊於何底故方志諸家例宜詳近略遠古人見於史傳不藉方志表揚假如楚國世家屈原列傳陸賈儒術季布高風載於班馬之書今日豈能損益摘撮則嫌如類纂全篇有似於傳鈔書欲成家良難位置今於古人昭史傳者列表以著其出處去傳以見其無疑則志例旣得簡明無所窒累苟有欲覽其全則文徵於焉備矣正史列傳之外狀述碑誌亦稱別傳取其篇名備參考焉

文徵乙集哀錄經濟策畫論

易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鄭康成以經綸爲經論注謂經論選書禮樂施政事也古人未嘗有空言六藝皆先王之政教也史分言事前人既誤尙書春秋謂尙

書記言春秋書別源流後學又執編年紀傳謂紀傳

記事實不然編年法春秋謂紀傳法尙書古者文成法立豈如後世拘牽而文求

適用則古今各有攸當夫臣工奏議官司條教書生揣摩於策對草野待訪於采風皆於時地相需出其經濟實事既見於設施空言亦期於後法凡崇論宏

三

議有補當時志傳不能兼收文徵之輯何容緩與昔孔衍之漢魏尙書王通之續書皆強效古經無裨實用劉知幾欲取詔誥章疏分類入史則繁富過甚難以適從折中成法其惟呂氏文鑑蘇氏文類體雖等於選例旨實取於史裁他若書翰序記之篇論辨考訂之作稍爲序次相附成編文徵丙集哀合辭章詩賦論

詩之與史義合例殊而方志之猥則泛收篇什六義之風漸遠八景之詠滋多斯又志家之再變也夫傳

誌爲史氏支流論撰乃子家派別前人各爲著述不以文集標名惟是銘箴頌誄之篇答問連珠之作演爲九解擬及七林乃以比興附庸混合詩文爲一人以記事之文爲史議論之文爲子皆自成一書不以散篇稱文而入集也此自蕭統以訖姚鉉皆以選事而括辭章雖間有子史諸體終不以一而易百也今集文徵旣兼子史而辭章韻體轉就分科則其勢矣惟屈宋之賦戶勰家絃杜孟之詩山謳澤諷岱不因壘而高海不因勺而注苟非甚有切合姑從略焉

文徵丁集哀錄近人詩文論

書則言事雜編詩則風雅分體非六藝異指也抒情本性貴乎因地因時別而擇之斯爲論世關睢說周衰盛則美刺旨殊子衿言學興亡則貞淫義異貴耳而未嘗賤日以目淆耳則愚愛古而未嘗薄今以古律今斯舛自前明以上論定成家別擇不厭精微沙披而金自揀近代詩文一時徵輯采取不無寬假羅廣而鳥斯存矣前人論定之集詩文不藉茲選而存故必取時地有所發明近代士人所著詩文但選佳而卽錄所以藉觀文風故稍寬其例凡文徵之集有四而每集

又分上下上編載他處之人爲湖北而撰者下編乃
湖北人所自撰也客主之義旣明而重輕之義見矣

湖北通志辨例

皇言紀一之一

駁議云

三朝登極

恩詔內有大行字面現在

歸政慶典似干觸礙理合敬避況亦非本省專授
特恩可以不必收入

今按修書非獻頌此類不勝避也假如

經筵大典首講尚書不以帝典殂落爲諱可類推矣

前因

章皇帝朝并無

詔諭如竟以

仁皇帝詔諭冠首似有缺典故仍舊志錄入耳今另
辦矣

又云此卷遺漏甚多應查

世祖

聖祖御製集擇其關湖北者補入其通共者不必錄
今按所指爲遺漏者不知何條此卷已較舊志稍增

補矣

又云

世祖有訓士子臥碑文

聖祖有諭訓十六條

世宗有廣訓十六條

皇上有平定西域告成文廟碑係頒發各省皆宜錄
入

今按上條既云通共者不必錄此條又要全錄通行
訓諭似此如何適從且此等通行

訓諭須錄則

欽頒書籍可全入矣無此修書法也

皇言紀一之二

駁議云

今上登極

恩詔應補

今按

三朝登極之詔俱因舊志恭錄於篇

今上登極詔舊志所無尋訪未得是以尙缺今

三朝登極之詔既欲簽去則

今上之詔縱使求得其本亦難獨載矣此等事同一例俱刪俱載尙無畫一令人如何適從

職官表

駁議云卞三元已見驛傳鹽法道此分巡道不必重見

今按舊志兩載而年代不可考矣但鹽道與武昌巡道并合乃乾隆年間更改前此本非一官不能不重見也

封建表

駁議云表內按語宜橫寫末格今三代以上按語三十一條俱另行直書與表例不合須改

今按表目末格標引據書籍雖非古法尙是近日考訂志家嚴密之處故參用之至按語乃撰志人之文字矣不特非表格正文亦并非引據書籍與標目名實似不相合其體與表前之序表後之論

此表無論設言之也

同爲一例似可仍舊款也

又云末格引據書籍宜詳書其某紀某傳茲則或詳

或不詳宜查補

今按引書注其出處詳略各有條理凡直書某書某史而不詳篇名者卽本表本傳觀者一望而知故不必詳也其詳注某紀某傳者乃旁見別篇恐人不易尋檢故必詳篇名非或詳或不詳也

族望表

駁議云家譜不必入志聞荊州現已興訟

今按家譜入志前代名家多有如施宿曾稽志有姓氏考揚循吉吳邑志有族望篇并登於

四

欽定四庫全書至荊州訟事去年表未具稿卽聞其說不關志事且志事之可以涉訟者如學田書院官民界址隄防閘壩公私段落祠廟香火冢墓舊基奸民影射皆可涉訟志文似難預爲刪避譜學不講已久存此以備古法不可爲駭怪也

又駁敘文小史奠繫世句云所謂世繫不過詳其姓氏之由來如士會之本於御龍子山之原於掌庚耳今按周官小史奠繫世下卽繼以辨昭穆豈止詳世繫由來已也至七國時智果改姓輔氏猶請於太史

氏益可見古人譜系之掌於官矣春秋外傳溯祖姓者爲范句今舍其孫而稱其祖士會且士范之族本於陶唐今舍有虞之世而稱夏之御龍皆失其實又上舉春秋一人下舉六朝一人不倫不類難以證明義例是議者未曾見過古人之書又何辨焉

又云後代族望滋多各存家乘自有子孫世守何必悉入志書

今按後代如漢魏六朝有郎令史掌之於內州郡中正分別於外亦不盡爲子孫自守也正以各家之書

分散故須爲畫一耳

又云卽如王符潛夫論氏族篇亦意在溯姓之有音必隨其本生祖所出如五姓屬五音之類非盡族而書名

今按此語與杜預世族譜并舉爲緣起耳杜氏世族譜固詳其名也此等須明文義乃可言

又駁詳書戶口而譜系之作無聞句云書戶口紀其數非書一族之人名卿大夫自有職官表及列傳可載

今按本文原云戶口爲民賤而略之非欲於戶口皆登名也至卿大夫自有職官表及列傳則周官御史掌贊書數從政此乃記職官之姓名猶今之職官表也小史奠繫世辨昭穆猶今之世系表也是周制分領於兩官也歐陽唐書既有宰相表三卷又有宰相世系表上下各五卷是歐史分表爲兩例也上考周官之法下推後史之例官名與世系皆不能合而爲一如果可合古人必不分而爲二也

又駁成周卿大夫所以書上賢能句云凡家譜中人豈盡賢能者而悉登之且方志非卽賢能之書

六

今按此處賢能言科舉名目耳非贊其賢能也議者於本書文理尙未看明一味橫加駁詰本不足辨方志非卽賢能之書尤不可通如議者所言雖選舉表亦當刪矣以其非卽賢能書也

又駁唐三百年譜系僅錄宰相等語云彼以宋代而修唐史尙錄宰相世系他族不容濫登況同時不尤當慎乎

今按同時之書正當詳於後世所修卽歐陽氏宋代

而修唐史全賴唐人所修元和姓纂收錄不止於宰相也一代之史猶錄宰相使修方志必及卿大夫士矣卽議者所言正足爲方志當表族望之徵不當反以爲駁也蓋方志當詳於國史同時當詳於異代其理甚明議者自不解耳至謂同時當慎而刪其篇籍則全志所載同時人物甚多更當刪矣不知議者如何立解

又按錄宰相他族不容濫登語尤欠通按世系表鄧州韓氏門無宰相歐陽欲尊韓文公破格爲表名實

七

不符是拘於宰相標題之過也其實清門鉅族卽無宰相就元和姓纂而約取之當亦無多題名爲族望表可以該括是歐陽表例猶未盡善非議者所知也又駁書歸柱下史權不散句云語卽有礙夫史官在朝所謂左史記事以成一朝之史督撫安得有史史亦何必攬權句殊駭目況明明志書非史書也又云太史陳風凡以成一朝之史

今按書歸柱下史權不散文理甚明彼殆不知作何解也督撫以至州縣所修皆

朝廷之外史也志書必上

方略館非臣下私著之書事出官修便爲權在

國家亦人所共知也督撫安得有史語實駭日書乃地方之書豈督撫之書乎以地方公事言則州縣亦備

朝廷外史以一人私事言督撫豈但不得有史又安得有志乎且史志二字但分名目無分尊卑議者看成鶻突致有此等詫論耳夫史字通於上下國史二字連文始見尊嚴他若陸煦家史見於隋書劉知幾

八

家史見於唐志蘇米譚史錢氏孝史著於

欽定四庫全書一家一人之書前人亦稱爲史因其散無紀律故欲官存其槩以是爲史權不散耳惟史字通於上下故別史雜史等名不在禁例卽志字亦通於上下陳壽國志鄭樵通志俱正史體也葉隆禮契丹國志宇文懋昭大金國志雖名爲志又豈方志所敢擬耶史志二字各有輕重措辭又與題目不同皆非議者所知至云左史記事以成一朝之史不知出於何典左史記動先儒尙議玉藻之誤況記事明

文屬右史乎陳風自是瞽師之事今以屬之太史亦不知出何典也以此二官所掌合成一朝之史尤屬創聞

又駁德行道藝列傳無錄等句云既有德行道藝胡爲列傳無錄旣無可錄沒世何稱空志姓名徒費紙墨

今按原文明白駁議自費解耳此不必辨也惟所云空志姓名徒費紙墨則凡表皆然不特此也唐宰相世系表正與此同然宋元以來考究隋唐金石文字

九

參訂前人紀傳異同藉繫表以疏通證明之處甚多是知空志姓名爲功不小非議者所知也又云所以

盛京通志足爲各省取法

盛京豈無族望不載家譜片言

今按

盛京通志乃

欽定之書不特爲天下法亦實可爲千古法矣議者一切未能仰窺而獨以不載族望爲可取法則天下

之書不計是非但能不載族望便可取法此視

盛京通志不太易乎且

盛京在前明爲遼東邊地原無世族入我

朝爲

龍興神邑世家鉅族

特著八旂氏族通譜又

欽定滿洲源流考乃天下通志之嗣宗其書以部族
篇冠於疆域山川之上

欽定八旂通志亦有世職之表皆與

十

盛京通志相爲表裏勢自不當重複非不載也且取
法

欽定諸志正當繹源流考之部族篇八旂通志之世
職表而推廣義類例以譜族望矣今反引此相難是
議者目未見過

欽定諸志宜其易於言也

又駁凡例甲科幾人官階至何品級方得入志等句
云當云凡有勲業著述者卽書之則有實德可指若
徒指甲第仕宦羅譜於表恐有貧富繼嗣訛舛亂宗

訟端援引之根豈能徧召其族而詢之偏聽徒滋弊
竇耳

今按此處簽指似原要作族望表而怪其不以德業
爲據也但歷來史例聖如夫子而不列表不肖之諸
侯王無不列表者表備考證以官爵爲實據也勳業
自有列傳著述自有藝文從無以此爲表之例至涉
訟之說已疏白於首條且科甲齒譜往往約敘宗支
其子弟考試又學校知其三代與房族長所徵家譜
又多由採訪教職申送故以科甲仕宦爲主根據易
確凡紊亂混冒皆臨時有所爲而然也平時豫存其
略於官書臨時卽難混冒似亦杜訟之一端未必啓
訟向於江南直隸修志皆有此表士紳稱便亦未見
有訟者是試有成效非空言也

十一

又如議者之指以勳業著述爲實德可指科第仕宦
恐有貧富繼嗣等語亦太不解事夫人不賢而濫竊
賢名不通而濫竊通名往往而有從未聞有不仕而
可冒已仕不第而可冒已第之名是科第仕宦較勳
業著述爲實而可據其理甚明議者乃以勳業著述

爲有據而以科甲仕宦爲無據不知何所見也

又駁孔氏世系云孔子聖裔此係北楚志而非東魯志也何必載孔子世表若湖北人亦有如孔子後裔之錫爵封蔭便應詳錄何也以其有勳業著述之可指也

今按此篇駁議與前後所簽似另出一手他處所簽雖多謬誤尙能自說其意此篇指駁獨多除一味吹喝之外不特原書文義未曾明白卽其自出指駁之意亦多鶻突費解如此條又似欲立族望表而改重

三

勳業著述矣毋論其語之翻覆無定不知意欲如何卽如此條之意竟以錫爵封蔭爲勳業著述亦創解也

人物表

駁議云此表錯誤重複且表式或三格兩格甚至無格其例不一須另辦

今按此表與通部列傳相表裏傳彙未完此表亦屬草本錯誤重沓之外且有遺漏自當逐細查明改正至表式或四格三格兩格甚至無格簽使另辦此則

歷來史表之例皆然目多則增格目少則減格不自此表始也如史記三代世表一篇之中初分八格中間無格後段爲十二格秦楚月表一篇之中初分九格後段爲二十一格六國年表初爲八格末段無格此等參差不可枚舉不能起司馬遷於九原而教之使另辦也又職官選舉諸表於年月無可考者鋪敘人名亦不列格與此處無格之處事同一例議者亦未畫一其說也

又駁議云陳友諒不必入

今按人物表著正史一統志及府州縣志所有之人備稽檢其出處耳非褒貶其行事也如有選擇去取則是列傳而非人物表矣且志傳之有褒無貶本非定例前代名志亦多褒貶並行馬氏安邱志有醜德門何氏閩書有萑葦篇郭氏廣東志有貪酷傳林氏江西志有奸宄類前人不以爲非今議者但見志家鮮用此例因誤會爲褒貶並行權在國史方志之例止應錄善若有一定之式非也據事直書史志一例不得以私意爲褒貶亦史志一例如以不善之戒疑

侵斧鉞之權則善行之勸亦豈當擅華袞之賞乎然則方志所以多褒而少貶者別有在也蓋鉅奸大惡正史已詳而鄉曲猥鄙之流則又不足以汙簡策所謂惡必大而始懲善雖小而必錄斯方志之詳於史體然爾並非人有不善便須諱沒其名此與復社之篇辨正其朋黨之失而仍著其傳不必諱復社之名可互證也

輿地考

駁議云山川遺漏甚多須另辦未可以具詳府州縣

十四

志此竟槩從其略也後古蹟陵墓同又舊志山川內所有引據論說亦宜節錄以備參考

今按一書體製似須貫徹前後此志詳人所略而略人所詳均有必不得已之故見於敘文與凡例矣舊志裝六十冊而山川陵墓古蹟等項先已盈尺府州縣志所已詳者一槩重謄實於通志總攬大勢之義未合前作府縣考敘云台州縣而成府府志必有府志之義非僅集州縣志而已也合諸府而統部通志必有通志之義非僅集諸府志而已也此序實可該

括通部諸門凡例卽取譬於時文如作在明明德三句題文其勢自不能集三篇單句題文合爲一藝卽小可以喻大也且如田賦田司總冊不能備載府縣賦役全書職官止及道府參游以上不能備載州縣佐雜守備千把山川等項亦猶是也今諸門俱別經鎔鍊此獨全集府州縣志實不相稱如改別門亦照此例則全書皆須另造不獨此一門也且沿革圖考等項細加考訂實校舊志加倍詳明已是詳人所略能爲其難矣山川無所改易只須照舊一謄於事甚易豈轉憚於改作惟全書體例所關實有不得不然之故也

五

又云山川一門但於舊志內隨意鈔錄甚屬寥寥今按山川考內所錄著其關於經緯形勢非隨意鈔錄也議者惟知隨意指駁耳又云省志原宜簡括然不可太略今并舊志所已載之山川悉行刪去令閱者茫無依據必須翻閱府州縣志則省志轉成無用之書也

今按山川刪其連篇累卷之無用空名所以爲簡括

也取其經緯形勢非太略也舊志已載之山川正嫌其但知直鈔府州縣志耳舊志與府州縣志但載山川名目篇幅十倍增多而通省經緯形勢茫不可考今志篇幅減省無數而指畫通省形勢一目了然其間孰得孰失人皆可知議者乃云省志轉成無用之書是議者未達書之有體要也且議者既知省志之宜簡括又欲盡載舊志盈尺之書且增引據論說不知議者別有如何簡括之良法也

金石考

駁議云金石一門近人不講凡有關考據者節錄數語以見金石之不可沒也

今按專門考訂之書與史志著錄之體不同班固藝文不載劉向敘錄卽此意也近來金石專門之書已夥惟方志著錄不過數家耳通志體宜簡括注其年月官銜名姓卽爲考據之基逸者注其出處存者注其坐落則根柢已清如有關考據則須錄全文牽連所及文字遂繁可施於州縣之志不可行於通志也卽如藝文非不知著錄部次可仿陳直齋晁公武諸

家增附題跋亦以體製宜於州縣而不便於通志耳然畢竟一方之書不比全史故較鄭樵之藝文金石二略已加詳矣

又議者謂金石一門近人不講近人金石之書層見疊出正病其趨風氣而好爲瑣繁不能折詳略之中耳然佳編不乏實勝前人豈可因斯志偶撰有金石考遽誣近人爲不講耶至云有關考據節錄數語則不知時隔今古無有不關考據者其勢必錄全文無所謂節錄也蓋有專指之考據可用別擇無專指之

考據雖至官府簿書市井券記凡片言隻字當其牽連所及亦在必需不能悉數而賅存也者勢也故言考證必有道也議者於山川考中不知重在經緯形勢而欲盡錄舊志所有且欲併錄引據論說同爲似是而實非也

政略

駁議政以人傳非空名也政下擬增續字

今按政略卽他志之名宦傳也因名宦與人物同名爲傳嫌無賓主之別且此係政事爲主不顧其人生

平體與人物列傳本殊故改其名曰略而政之著者
又不一端故分經濟循良捍禦師儒爲四篇是略之
爲言乃書之一體與紀表圖考傳等五類相似恐略
字之義欠明不得已而加一政字政略二字原是空
名其經濟循良等略方是分別標目猶傳傳字亦是
空名至張甲李乙等傳方是分別標目等耳又鄉賢
載人行事事以人傳故須題名名宦止載政績乃人
以政傳不得謂政以人傳也且凡史志諸書分體有
以一字名者紀表志傳諸略圖考之類是也有以二

六

字名者本紀年表世家列傳之類是也此外實無以
三字定一體者如又增一績字於名未稱於實亦與
下分經濟循良等目相重複矣

駁議云查對舊志刪去甚多內多有大功德於斯地
者當年表表身後未得留名亦大憾事今照舊志另
單開列以備查補

今按政略多本舊志舊志此門殘缺自當再覓足本
查補然此略之例以政爲主前人官於楚者苟無在
楚之政雖諸葛關張亦止著名於表而不入略舊志

與府州縣志虛稱名宦而無實事可紀者亦止列表而不入略不能如舊志之但見名人即便編錄蓋意欲名稱其實也

駁議云查舊志標題以名宦統之總部之後分列府分以備查閱自是志書常例茲分政略四門格局一新但要查一人須先將其人事實詳細按定知係那一門然後向那一門查檢所苦者緣本未知事實故向集中查閱耳現已成書難於更改須於各門先將各姓名編一目錄在前庶查檢者隨手可得

今按世間所行省府州縣各宦鄉賢之入志者從無目錄今之列傳因倣史例分人專著大篇則篇以人名而於標題所不能該者著名於目已較他志爲詳理勢然也政略以政爲主非人爲主也旣分政之名目又加人名目錄昔人譏范蔚宗之細字卷中子註標外實屬瑣碎難行且議者慮分類爲篇不知其人事實故欲別爲目錄不知政略止分四門尙恐不知事實而難以尋求則世間所爲人物諸志分門多者往往至十餘門並無別著目錄之例而閱之者亦不

聞苦其未知事實而難尋也豈分類多者不聞難尋而分類少者乃苦難尋乎然則政略四篇自可無事於苛求矣

駁議云四門中除師儒一門專錄學政教職外其三門中分別未清或有宜入循良卻列在經濟者或有宜入捍禦卻列在循良者諸如此類錯雜甚多甚至一人一事經濟門已見循良門又見或經濟門已見捍禦門又見皆由門類未能畫然故有重複之弊緣大局已成難於重辦只將重複者粘簽其上以便刪

減

今按政略全以政事爲主義例已見於篇序矣議者總執以人爲主之見故看成鶻突耳夫經濟者興革利弊有造於一方也循良者潔已愛民不侮鰥寡不畏強禦也捍禦必有武功師儒出於文學門類本自劃然議者自不察也至人名重出則一人兼有數端各以其類載之但看人名同而所載之事不同則曉然矣而議者又不察也且如史記孔門列傳有子貢矣而貨殖亦有子貢之名漢書董仲舒夏侯勝王吉

韋賢諸人俱別有傳而儒林又有董夏王韋之事蓋古人自有義類不妨於互出也議者如見史記必謂門類未能劃然故有重複之弊矣

又按重出互見雖古人所有今恐閱者未能爽目已擇其所重者而改歸畫一矣但非如議者之所云直似無故而重複耳

明人列傳

駁議云諸卷內所稱懷宗俱應改崇正以懷宗爲宏光所上廟號今明史稱莊烈帝

今按順治元年攝政睿親王承

制加思陵尊諡爲懷宗端皇帝後改爲莊烈閔皇帝

耳

舊志原稱懷宗今從後諡改正偶未畫一查正畫一可耳非參用宏光諡號也

懷宗乃

本朝初加之號非宏光所加乃思宗烈皇帝尋又改諡毅宗煌煌

國朝典制豈可昧其始末輕加駁議

傳王裴孫諸傳

駁議云何此卷有目而他卷無目耶

今按看書須徹前後乃知全部體例此書列傳標目

有以義例名篇者序傳與前志傳是也有以品類名篇者理學文苑等傳是也有以紀事名篇者嘉定蘄難明末寇難等傳是也有以世族名篇者黃安吳氏黃岡陳氏等傳是也有直以人名篇者瞿九思郝敬李時珍尹賓商等傳是也有姓數姓名篇者三耿二顧等傳是也有累姓名篇者顧李姚張等傳是也有舉少該多以名篇者傅王裴孫諸傳是也義例名篇本於史漢自序品類名篇本於儒林循吏紀事名篇本於龜策貨殖世族名篇本於南史王謝北史崔盧

以人名篇本於伯夷姓數姓名篇本於兩龔二王累姓名篇本於管晏舉少該多以名篇本於孟荀

舉二人以

包三騶諸子

篇題雖然雜出惟用所宜於古必有所受從

無苟且他卷無目者題義足以包篇無所用子目也此卷有目則舉少該多不能不取多者分別注明書目內凡似此者皆另有子目亦不止此一卷也議者既不察於前人體裁又不通看本書凡例信手指駁忽可忽否全無定準大率如此

復社名士傳

駁議闕

序後論反復申明且於復社傳後緊接寇難之篇明寓門戶以啓干戈略見微意卽紬繹

列聖訓諭亦祇明指以示戒非欲諱沒其事也明之楚黨與於齊浙之間乃湖北一大公案豈可略過卽奸臣亂賊史亦有傳但有斷勘無隱諱也且復社自是勝國弊習并非干犯我

朝今無故取勝國之弊政而諱之後人必疑於我朝有所忌諱是以臣下至於不敢稱舉其名豈於事

三

理得其當乎尤可異者通部書中有引復社名姓錄之書爲考證處皆簽摘云須諱則幾於自造律例矣夫陳鼎東林列傳錄入

欽定四庫全書王紹徽東林點將錄及東林籍貫等書皆著四庫之錄

朝廷方且有取其書通志著爲厲禁何所受耶必欲刪去此卷則楚中大事旣爲缺略而其中人物亦多難於歸著他若考訂之文所引復社書名尤難曲爲無故之避忌也

平夏逆傳

駁議云平夏逆傳李國俊後案語可刪

今按此傳中夾入議論非所謂按語也情事酌於當然文氣亦出於自然宜若可以無罪凡傳志之類是非不謬於聖人忌諱不干於

功令斯其道矣至於敘述有所輕重辭氣有所抑揚本無一定科律皆聽作者自爲難以拘定羅願所謂儒者之書不同鈔取記簿正謂此等處也

列女劉鉞妻顧氏傳

三

天錫服斬衰三年

駁議云天錫氏幼弟也雖有撫育恩萬無斬衰之制恐誤

今按白茅堂文集本文如此非誤也顧氏經術名家動循禮法按本傳天錫方娠母欲不舉姊以錦襖密屬乳醫曲折全之

此事無關貞節故志文刪去

蘄州城陷姊挺身

語賊請代弟死始得保全至天錫自幼以長受其教養又其次也似此恩義兼隆情同母子故用禮以義起斬衰三年此雖近於賢智之過然漢陳重爲會稽

太守以姊憂去官則古人所爲未可悉以後世偷薄之習輕議之也

掌故錄

駁議云掌故一門多各省通行之事亦甚零星瑣碎今按掌故自爲一書不得云掌故一門也掌故卽幕客相傳省例之類擴而充之乃一切辦事之章程也取其切實有用不爲文飾之具故不憚零星瑣碎惟其零星瑣碎故無一語不切定湖北而不可移於各省也其間亦有各省通行之事如官司職掌科場儀

注之類不過十之一二不可云多且雖屬通行之事畢竟有切合本地而不切各省之處故不可刪一省之事不可通於各省猶一朝之掌故不可通於歷朝同一理也一省不能無各省通行之事而但取有合本省不能不載猶一朝掌故不能無歷朝通行之事而但取有合本朝不能不載理甚明也且各省通行與零星瑣碎矛盾之說也旣爲各省通行必不能零星瑣碎旣已零星瑣碎則必不可各省通行今合以爲譏明者不待辨也

昔桐城方敏恪總督畿輔蓋常留意經濟聚集名流能識敦樸有用之才故其刊行之書則有賑紀養局案記義倉圖記五道成規其成書而未及刊者則有營田事宜捕蝗事宜差局章程其撰而未及成者則有水利之書城工之記至今歷任寶其遺編殆於蕭規曹畫其書皆不避零星瑣碎賈誼有言古之治天下至纖至悉也先儒以謂此言深於周官之學乃知章程繁委前人所貴重也

又云書吏事宜採買腳價銀兩一一詳注細數恐開奸猾舞弊之端亟宜裁酌

今按周官府史賈奚之賤無不分其職任今吏部文選司都吏科於各部院衙門書吏分司職事並有簿籍正所以杜弊也採買腳價銀兩細數乃出部例如有增減沿革必奉部文非據掌故可以作弊且掌故刊行眾目昭著所刊年月又一望而知如後人隨時改修固佳卽後人不能修改遇有沿革變例某年之例在掌故前某年之例在掌故後自有明證亦不能據舊籍而作弊也今六部條例須十年一修十年之

中改易舊例已奉明文雖前例已刊後例未出人亦不能作弊正相同也又掌故集案牘而成掌故刊行而猶恐滋弊則案牘在檔而未刊滋弊當更甚矣豈能廢案牘乎若如議者所言則修書者遇經世典要但當模稜詭混乃爲防奸猾耶噫

戶科掌故賦役表

駁議云戶科賦役表空格甚多其應補者須查

今按掌故諸門諸司案檔原有不齊空格待補事出無可如何非疎漏也至賦役表乃據部頒賦役全書

三

核算列表以八十鉅冊之全書約略而爲二卷之表條貫井然不雜不漏則立例之簡而該也其中空格乃該處本無之款並非空格須填補也且表體取其經緯整齊惟其各款多少有無不能一律故須立表亦惟其有多少有無之不一致故有空格以缺其所無倘全無空格則同於滿板文字不須表矣

工科掌故工料價值表

駁議云各項顏料俱係每斤豈金箔亦以斤計但各縣分列價銀或一錢一二分一錢八九分不等未知

多少張數有此銀價應注明白

今按部頒則例明著見方一寸自然非斤計矣本書未注多少張數則不可妄作張數也其與時價合否則非修書者所知也

文徵甲集諸史列傳

本局原簽云王以旂乃江寧人此係謄書誤入應刪又簽云接湖北長樂縣乃雍正十三年始設明史謝杰傳所稱長樂乃福建長樂縣也應刪勘書者將原簽揭去今紅紙原痕尙在冊中

三五

駁議改云王以旂係江寧人傳中事又與湖北無涉此傳應刪雍正十三年始設湖北長樂縣明代尙未有也明史謝杰傳中是福建長樂縣此傳應刪

今按文徵叢談二書原經聲說尙未排定之彙本可毋庸簽勘故無益之簽至累百千皆徒勞也至王以旂謝杰二傳乃局中先已自行勘出曾加紅簽聲說於上局中現有底彙可查今將原本紅簽揭去襲用原文改易字句冒爲駁正之簽用心可爲苦矣蓋此外尙多錯誤局中先未加簽聲說者今已自行對清補正駁簽

實不能有一條指正不得不借此二條以見其功其苦情亦可憫也

駁議云列傳後載列女當另行標列女傳三字

今按傳分題目乃史志原書體例文徵原係選集文辭甲集之上哀錄正史列傳亦止采傳文入編一如選文之例與自著一史區分別傳之例迥異也其所采如出諸史儒林文苑忠義等傳者既未可仍列儒林文苑諸名則采自列女傳者如何忽加列女字乎甲集上編通體皆采史傳自王公將相以至方技列

五

女皆史傳也其體例毫無分別標題亦皆一例觀者一望可知今議者云列傳後載列女一似列女並不

甲集下

在傳內者是看書不知例也大約分看此門之人文理尤爲荒昧故所議較他處更多鶻突費解

駁議云體例不符題目某人傳上當照甲集上卷著何代何書餘俱倣此

今按甲集之上乃輯歷代正史列傳所謂史記某甲傳漢書某甲傳卽題目也非著何代何書也甲集之

下乃輯家傳墓誌行狀之類所謂某甲撰某甲傳某乙撰某乙傳亦題目也體例本自劃然不亂此亦從來選輯文辭之一定例也惟諸史自有前後可以不注朝代下集諸文不比諸史故著其朝代義例已自明白今必如簽指注其何書則實不比諸史之皆有成書也蓋此等傳狀銘誌或出前人文集著其出於何書雖與選文之例不符尙有集名可稽其間則有舊志采錄不知出何書者又有本人子孫或采訪之人據其單行傳狀錄送志局本來並無其書者卽推

三

至於乙集奏劄文移之類豈有何書可指丙丁諸集一賦之一一詩之雋有取卽錄豈能一一有其書名倘或著或不著則體例真不符矣議者往往不顧前後輕肆譏彈大率類此

文徵乙集經濟策畫卷上

駁議云黃鶴樓記峴山亭記諸篇何關經濟當移入丙集辭章內

今按校書宜先看序例則知編纂之意總揭題目字句無多勢自不能包括凡例若拘泥字面隨意指駁

相去遠矣乙集首篇序例申明經濟策畫之用其下接云他若書翰序記之篇論辨考訂之作稍爲次第相附成編明言序記書翰不盡關經濟而附於後矣蓋分集不宜瑣碎其篇次無多往往依類附錄大體然也如移入丙集則丙丁二集所收詩賦辭章皆有韻之文與序記體如何相入議者但欲與本書立異而不顧情理之安也

文徵乙集

駁議云陸游入蜀記人地俱無關於湖北宜刪

三

今按其文敘歐陽文忠游彝陵卽今歸州境也議者全然不顧文理任意指駁此類甚多難盡舉也

叢談

李戴仁唐之後也避亂江陵高季興署觀察推官性迂緩不食豬肉一日將赴召方上馬部曲相毆李怒令急於廚中取餅及豬肉令毆者對啖之復戒曰如敢再犯必於豬肉中加之以酥先是戴仁娶閻氏年甚少與之異室約曰有興則見一夕妻叩戶戴仁取百忌歷看之驚曰今夜河魁在房不可行事謝到而

眼界宜寬不可用選詩手眼也

崇禎十六年九月鳳督馬士英奏解土堡鄉勇劉鞭子擒獲李闖所選赴任僞官八人士英特留活口解京獻俘帝欲親訊賊中情事於中左門臨御讞決先問何府縣人民對以湖廣荊州府人居多帝曰荊州不破何皆從賊內萬姓抗聲上言曰荊州城舊年十二月四日今皆爲賊巢帝驚訝急問曰惠王安在復應曰先已走出今不知何往帝大駭頓足掩淚哭失聲推翻案棹而進竟忘爲獻俘事矣行刑各執事以不

三

得旨而散賊官八人仍繫獄後警報日甚大司寇不復題明年三月十九日城破獄釋八賊官去見李闖訴言前因自成曰崇禎爾等之大恩人也今梓宮在東牆快去哭臨復令官押赴有不拜哭者囑附殺之內有一辛酉舉人姓鄧哭之極哀賞焉

說鈴
談往

駁議崇禎十六年一條可刪

今按此條頗有關係不知議者何故欲刪

又云通部之體例不畫一字句多誤遺悉有粘簽茲不毛舉

今按原書自簽云此係彙齊材料約略分類尙待編
排則是草槁未定本也於未定之草槁而銖銖較量
本屬好爲其勞然卽其所校觀之則謬誤太甚之處
仍不見清楚校出而特加申說之三簽則無義例可
通今亦約略辨正如右餘駁非所駁之處甚多亦實
不暇毛舉也

祖賢撫鄂之二年卽有重修通志之議向聞舊志爲
弇山制軍延聘會稽章進士實齋先生所纂哲嗣華
絨序其遺書稱有湖北通志檢存彙若干卷未之見
也檢閱嘉慶通志刊本不著敘例并弇山制軍及實
齋先生職名均未之及乃知其書經人刪改故編第
失倫如此而其徵引繁富考据精確則固猶是先生
搜剔之功惜以不得見其原彙爲憾會先生曾孫小
同季真自粵西歸道出鄂中以重刻文史通義見貽
跋尾復稱藏有先生原定湖北通志凡例并附辨例
彙本因借鈔一冊据其例目與嘉慶刊本迥不相同
志彙聞尙在蜀中屢訪未獲先生著書大旨略具於
是因爲校其篇次排印以行其詞義間有與遺書相
複者亦並存之排印未半復得漢陽葉氏鈔本彼此
互校間有是正先生於史學最深不得志於時輒抒
其意於方志之書後之君子多所折衷而義例益復
縝密然湖北荊州天門石首廣濟各志皆經先生撰
定今亦求之不得惟永清縣志尙存又爲續修者刪
改無遺良可喟歎讀辨例之文可以知所鑒矣光緒

八年四月長洲彭祖賢跋於節署之雍熙堂

